

# 新北市立中山國中 115 學年度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## 參、公開授課人員：

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本校校長及教師。

## 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形式：
  1. 班級課堂實體或線上授課(師生)
  2. 教師社群共備教學演示與討論(師師)
- 三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 1. 學校教學觀摩。
  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  3. 課程與教學創新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(心智圖教學法)…等）。
  4. 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。
  5.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。
- 四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五、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或相關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六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公開授課參與教師應完成觀課教師紀錄相關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1. 附表 1：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（說課單）

2. 附表 2：觀課簽到表

3. 附表 3：教學觀察記錄表暨回饋紀錄表（一位觀課教師填寫一份紀錄表）

（文件下載區-校網/公開授課專區）

七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完成後上傳校網「公開授課資料上傳區」。

八、學校應定期（每學年至少 1 次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（含校長）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九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本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、觀課人員於觀課前向授課教師報名並經同意後，須參與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，觀課後須完成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相關紀錄給公開授課教師。

十一、鼓勵準備教案，說明教學脈絡。

#### 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|   |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<br>✓組公開授課社群：同領域 4-8 位教師為宜，一社群不低於 3 位。<br>✓共備時間：利用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（或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）共同備課，備課單元及內容，由社群夥伴討論決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| 第一學期第 1-4 周<br>✓於 115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前上網填寫「公開授課時間及授課單元表單」，以 Google 表單方便彙整。<br>✓填寫內容包括：公開課教師姓名、社群夥伴、公開課時間（節次）、公開課班級、公開課地點、預計教學單元、共備時間、共備方式。<br>✓114 學年度未實施個人公開授課之教師，請於本學年度補行辦理。 |
| 三 | 115 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 1 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掛網公告；第 2 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掛網公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 | 各次教學研究會（或領域時間）：持續備課議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五 | 公開課實施後(每學期結束前兩周)，將授課教師將相關表單上傳「公開授課資料上傳專區」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陸、獎勵標準：

一、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：

(一)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(含校長)獎勵: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規定。

1.校內：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，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；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，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，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，教學者嘉獎1次。

2.區級(含以上)：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；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，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，公開授課教學優良，教學者嘉獎2次。

(二)凡符合上述區級(含以上)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(含校長)獎勵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規定，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
二、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協助教師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
二、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三個階段：社群一起來

1. 備課(含說課)
2. 觀課
3. 議課

二、五個步驟：一步一步來

1. 第一次研究會：確定社群夥伴及觀課階段(如上學期第一次評量階段或下學期第一次評量階段等)
2. 上學期 1-4 周以 Google 表單，填寫開課教師姓名、社群夥伴、公開課時間(節次)、公開課班級、公開課地點、預計教學單元、共備時間、共備方式。
3. 備課說課資料準備(如課程內容、教學目標、教學流程等)
4. 觀課、議課
5. 學期末前兩周上傳
  1.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(說課單含簽到表);
  2. 教學觀察記錄表暨回饋紀錄表)(一位觀課教師填寫一份紀錄表)

三、議課重點：四要三不

(一)四要

1. 關注學生：根據學習目標，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
2. 連結教學：分析觀課所蒐集的資料，進行討論學生學習表現和教材做連結
3. 關注學習：觀課者分享從觀課中學到了什麼
4. 關注專業成長：公開授課者以正常教學不必演戲，平常心降低焦慮。

(二)三不

1. 不評價老師
2. 主席不做結論
3. 不針對特定學生

(三)共同議課流程

1. 主席開場
2. 教學者分享：可依照說課準備單，說明設計理念和授課心得
3. 觀課夥伴心得分享
4. 其他觀課者心得分享，提問並對話

主席串聯發言者之對話，引發多樣思考，不做結論